

修訂《專上學院條例》以容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學院頒授學位，並且作出其他相關修訂。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年專上學院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《專上學院條例》

2. 取代條文

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第10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10. 學位、文憑及證書的頒授

學院——

(a)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，可頒授學位；及

(b)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。"

《專上學院規例》

3. 考試

《專上學院規例》(第320章，附屬法例)第8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"文憑及學院"而代以"的學位、文憑及"；

(b) 在第(2)款中，在"學院"之後加入"的學位、"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賦權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註冊的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頒授學位。